**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五十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於開市(即交易時間開始)前之三十分鐘及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段時間，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及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但其他買賣申報之價格與數量，本公司得視市場需要為適當揭示。      第六項(略) | 第五十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於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但其他買賣申報之價格與數量，本公司得視市場需要為適當揭示。  第六項(略) | 配合開盤前資訊揭露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 |
| 第五十八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  有價證券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之價格為其開盤價格，開市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至收市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而撮合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市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  第四項(略) | 第五十八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  有價證券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之價格為其開盤價格，開市（即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至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而撮合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市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  第四項(略) | 配合第五十八條第五項修正，調整本條第三項文字。 |
| 有價證券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有價證券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收市撮合，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配合開盤前資訊揭露暨暫緩開盤配套措施，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 |